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样板房、售楼处及类似场所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以下项目：

（一）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工地内或工地外展示单位、样板单元、售楼处、促销地点及类似场所自身及内部物品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二）在保险期限内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展示单位、样板单元、售楼处，以及促销活动、庆典活动地点及类似场所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向第三者承担的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